

百年河大國學舊著新刊

宋會要稿 政校

王雲海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百年河大國學舊著新刊

宋會要輯稿校注

王雲海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會要輯稿考校 / 王雲海著. —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8.4

（百年河大國學舊著新刊）

ISBN 978 - 7 - 81091 - 753 - 7

I. 宋… II. 王… III. ①中國—古代史—史料—兩宋時代  
②會要—中國—兩宋時代③典章制度—中國—兩宋時代④宋  
會要輯稿—考證 IV. 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26046 號

責任編輯 袁喜生

封面題簽 王劉純

封面設計 凰文傳媒

封底篆刻 劉廣祥

---

出版發行 河南大學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開封市明倫街 85 號 郵編：475001

電話：0378 - 2825001(營銷部) 網址：[www.hupress.com](http://www.hupress.com)

排 版 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開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張 14.375

字 數 335 千字 印 數 1—1500 冊

定 價 36.00 圓

---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河南大學出版社營銷部聯繫調換）

## 出 版 說 明

河南大學是一所有近百年歷史的老校。自建校以來，一向重視國學研究，并形成了一支實力雄厚、傳承有序的研究隊伍，在國學研究領域可謂人才濟濟，成果豐碩。經初步調查梳理，近百年來在河大工作過的有高深國學造詣的學者包括大師級學者有數十人，出版有關著作近百種。為弘揚我國優秀傳統文化，促進國學研究的進一步繁榮發展，我們從中遴選在學術史上有一定地位、至今仍有研究參考價值的作品分批整理出版，這便是“百年河大國學舊著新刊”的由來。現對本叢書編纂出版的有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建校以來在河南大學（包括其前身河南留學歐美預備學校、中州大學、河南中山大學以及後來的河南師範學院、開封師範學院、河南師範大學）曾經任教或求學的校友，都在叢書作者的人選範圍。

二、一生大部分時間服務於河南大學，以及離、退休或終老於河南大學的作者，其所有國學著作均在叢書人選範圍；曾經在河南大學求學或任教，後來離開河南大學的作者，人選作品則以在校時寫作或出版者為限。

三、叢書所收作品，以曾經正式公開出版者為主。少數確

有較高學術價值而由於種種原因未曾正式公開出版過的作品，則據稿本或可靠的印本收入。

四、叢書所收作品都是特定歷史條件下的產物，代表的是當時的學術水平，難免帶有當時的種種局限。這次整理出版，在內容上悉以底本為準，不依據後來的研究成果進行校訂。

五、叢書統一用繁體字排印。在編校過程中，對原底本中的異體、俗體、簡體字做了規範化處理，錯、漏、衍、倒等技術性差錯做了糾正。根據古籍整理慣例，對傳統典籍中約定俗成的通假字、古字和特殊人名、地名等用字不加改動。

六、由於河南大學在近百年間屢經分合，數易其名，加之抗戰時期輾轉遷播，人員進出頻繁，為叢書作者作品的遴選增添了不少難度。此外，“舊著新刊”作為一種特殊的出版形式，有許多問題還在探索之中。因此，叢書第一批的出版，無論書目的選定還是具體的技術性處理，都一定存在不少缺憾。誠望廣大讀者特別是河南大學知情校友和有關專家不吝賜教，以便使以後陸續推出的叢書逐步臻於完善。

“百年河大國學舊著新刊”編纂出版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三月

# 序　　言

鄧廣銘

《宋會要輯稿》是在 19 世紀初葉，主持編修《全唐文》的徐松，利用機會，從《永樂大典》中輯錄出來的。此書之被輯出，對於宋代史事的研究工作所能作出的貢獻，與編修《四庫全書》時從《永樂大典》中輯錄出來的《續資治通鑑長編》，是完全可以相提並論、先後媲美的。

據說，編纂《四庫全書》時之所以不曾把《宋會要》從《永樂大典》中輯錄出來，是因為它的內容過於繁富，唯恐輯錄出來之後，編次和整理的工作必還十分費力之故。此說如確，則恰可證明，主修《四庫全書》的那些人員，對於學術、文化遺產的繼承和傳布，對於學術、文化事業的繼承和發展等問題，怎樣地無所用心，怎樣地不肯認真負責；同時還反映出來，徐松當搜集唐人文章時而能注意到《宋會要》這部書，知道它的重要性，并因利乘便而把它輯錄出來，其識力之高明，造福於後代學人之深遠，至少是每一個有志於鑽研宋史的人所應深致其敬佩和感戴的。

《續通鑑長編》在輯出後的三十幾年內就有印本行世，而

《宋會要》則在輯出之後不久，在還沒有得到加工整理之時，就陷入了顛沛流離的過程當中：有時為書賈所居奇，有時為官紳所秘匿，如是者達一百二三十年，迄未得印行機會。直到抗日戰爭前夕，才得第一次影印出來，距今僅四十餘年。

我們似乎可以說，《宋會要輯稿》乃是一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書。說它先天不足，是因為在明代編修《永樂大典》時，工作非常草率，曾把《宋會要》分別採錄於各韵之中，因而既有前後重出的，也有大段脫漏的，也有把別種史書中的文字羼混進來的；而當徐松從《永樂大典》輯錄《宋會要》時，《永樂大典》已經散失了兩千多卷，約為全書的十分之一，其中必然有《宋會要》的一些門類條目。說它後天失調，是因為在從《永樂大典》中把它匆忙輯錄出來之後，徐松原是打算，由他本人或另邀幾名助手，對它進行一次精細的校勘補正的，然而終其生並未得如願；其後繆荃孫、屠寄、劉富曾都曾着手過整理工作，也全都做得不多。據《影印宋會要輯稿緣起》所說，經劉富曾“整理”出來的所謂“清本”，“總類子目，離合無端，雜引他書，不注所本，有竊改蘭臺漆書之嫌”。這樣的整理，正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了。

在《宋會要輯稿》影印本行世之後，受到了中外宋史研究者們的熱烈歡迎。然而在這四十多年之內，研究者們大都是要從這部影印本中蒐討這樣那樣的一些資料，却很少人把《宋會要輯稿》本身作為研究的對象。河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的王雲海同志，却獨獨選取了這一課題，不聲不響地，從事於《宋會要輯稿》的考訂、校勘等類工作達二十餘年。在中華書局把當世殘存的《永樂大典》影印出來之後，他便又對《永樂大典》的各冊、各卷、各韻遍行披檢，力求把《宋會要輯稿》中的某些種類的毛

病，盡最大可能使之減少。盡管現尚殘存的《永樂大典》，與徐松輯錄《宋會要》時相較，已只是什一之於千百，然而經王雲海同志反復考索、比勘之後，畢竟取得了突破前人對它所作的校訂成果。舉其大且要者如下：

- (1) 重新輯出了當年徐松輯錄時被漏掉的一些條目；
- (2) 校改和補充了大量訛誤和脫漏字句；
- (3) 對於《輯稿》各卷重複出現的長篇或小段文字，大都已從《永樂大典》殘卷中查明其原由所在；
- (4) 凡屬編修《永樂大典》時闡入《宋會要》中的別種文籍，大都臚舉出來，并說明其闡入緣由；
- (5) 凡屬在籌劃影印時所造成的錯誤，能查明的也都臚舉出來，并說明其致誤緣由。

經過這樣一番細致的考索和整理，《宋會要輯稿》中原有的重重迷霧，讀者常會在此書中遇到的一些疑難，我想，其中的大部分必已被撥開、被祛除了。

《宋會要輯稿》盡管是一部殘缺不完整的書，然而依然是一部卷帙繁富、門類衆多的書，而影印本於書前所附《目錄》却過於簡單，對於使用此書、檢索此書的人來說，實在太不方便。為解決此項困難，王雲海同志特地編制了《宋會要輯稿篇目索引》，使今後翻檢此書者可省却無限時光，得到極大方便。

由於上述種種，我敢斷言：王雲海同志這本著述的出版，必將使《宋會要輯稿》能較以前發揮更大的作用。

## 說 明

宋代官修本朝《會要》，後人稱之為《宋會要》。趙宋政權，對編修本朝《會要》是異常重視的。在秘書省下設立會要所，與國史實錄院并列，均以宰臣提舉，其辦事官員與使用印記也是共同的。不過編修《會要》，並非只是修史，更重要的作用在於提供處理朝政的參考文獻。王應麟在《玉海》中說：

自昔帝王之興，必有一代之制，著在方冊，作則垂憲。若夫國有大典，朝有大疑，於是稽以爲決，操以爲驗，使損益廢置之序，離合因革之原，不待廣詢博考，一開卷而盡見。此《會要》之書所以不可廢也。<sup>①</sup>

宋代《會要》的記載，對處理朝政，具有指導作用。《孝宗會要序》說：

繼今立政立事，其一以孝宗爲準。<sup>②</sup>

王珪《乞續修國朝會要劄子》說：

臣伏見《國朝會要》，凡坡廷檢用故事，未嘗不用此書。<sup>③</sup>

所以宋高宗把《會要》看成“祖宗故事之統轄，不可缺”<sup>④</sup>。

宋代編修本朝《會要》，除參考《日曆》、《實錄》、《國史》外，更重要的是調集詔令。乾道六年（1170年）十一月六日，秘書省上言稱：

本省編修《國朝會要》，已降指揮，自建炎元年接續修至乾道五年。續準指揮，許逐旋關用建炎以後《日曆》編修。緣其間多經去取，未為詳備。欲望特降指揮，在內令六部行下所屬，在外令諸路監司行下所管州軍，將建炎元年以後至乾道五年終，應被受詔書及聖旨指揮，內百司限一月，外路州軍限一季，并錄全文，赴省送納，照用編修，所貴大典不致疏略。<sup>⑤</sup>

各級官府，如不能按照要求抄送，就要受到懲罰。乾道九年（1173）三月十六日，秘書少監陳槩等上言：

奉旨續修太上皇帝《會要》，取索內外官司，自建炎元年以後應申請畫降被受改更聖旨指揮，參照本末，編類成書。其諸處視為閑慢，或作緣故不行供報。伏望嚴限依應回報，如違，依見行條法施行。<sup>⑥</sup>

兩項建議都得到批准。因此，編修《會要》有豐富的第一手材料為依據，能够全面而系統地將有關政務的政治、經濟、文化資

料編集起來。也正因為《會要》具有檔案匯編的性質，勢必包括大量的國家機密，在兩宋外患長期存在的形勢下，就有一個需要保密的問題。元祐五年（1090年）七月二十五日，禮部上言中提到：

本朝《會要》、《實錄》，不得雕印。違者徒二年，告者賞緡錢十萬。<sup>⑦</sup>

趙宋政權，雖然對本朝《會要》嚴禁刻印，但由於當時封建官員需要參考，實際上是可以傳抄的。北宋滅亡時，圖籍北運，南宋初年，仍可在臣僚家中搜集到抄本。理宗嘉熙（1237—1240年）以後，禁令放寬，將李心傳所修《十三朝會要》在蜀中刻版，由國子監控制發行。<sup>⑧</sup>

宋代自天聖八年（1030年）詔修《慶歷國朝會要》，至淳祐二年（1242年）《寧宗會要》第四次進書，凡二百十三年中，共修《會要》十一種，總計三千餘卷。計有：

《慶歷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起建隆元年（960年）至慶歷三年（1043年），章得象監修。

《元豐增修五朝會要》三百卷，起建隆元年至熙寧十年（1077年），王珪奏上。

《政和重修國朝會要》一百十一卷，僅成帝系、后妃、吉禮三類，起建隆元年至徽宗政和（1111—1118年），蔡攸等編修。

《乾道續四朝會要》三百卷，起治平四年（1064年）至靖康二年（1127年），汪大猷等纂修。

《乾道中興會要》二百卷，起建炎元年（1127年）至紹興三十二年（1262年），陳騤等編類。

《淳熙會要》三百六十八卷，起紹興三十二年至淳熙十六年（1189年），趙雄等進上。《宋會要輯稿》中的《乾道會要》，即為此書的第一次進本。

《嘉泰孝宗會要》二百卷，起紹興三十二年至淳熙十六年，邵文炳請修。

《慶元光宗會要》一百卷，起淳熙十六年至紹熙五年（1194年），京鏗等進奏。

《宋宗會要》一百五十卷，起紹熙五年至嘉定十七年（1224年），史嵩之奏上。

《嘉定國朝會要》五百八十八卷（一作《總類國朝會要》），起建隆元年（960年）至乾道九年（1173年），張從祖類輯。

《十三朝會要》五百八十八卷（一作《國朝會要總類》），起建隆元年至嘉定十七年，李心傳續修。

上述十一種宋代官修本朝《會要》，只有李心傳繼張從祖之後續修的《十三朝會要》，通兩宋十三朝為一書，并曾刻版蜀中，得以流傳。明正統六年（1411年），楊士奇所編《文淵閣書目》，著錄“《宋會要》一部，二百三冊，缺”。《宋會要輯稿》中有一些“原本缺”的注文，據此判斷，明初修《永樂大典》所收《宋會要》當是根據這一殘本，原書則於明朝中期散佚。

清嘉慶十四年（1809年），徐松在全唐文館，將《永樂大典》中的《宋會要》，作為唐文簽注，交寫官抄出。此後，徐氏對稿本進行過排比校勘，但由於篇幅大，問題多，未能完成而去世。同治年間（1862—1874年），徐氏藏書散出，稿本為繆荃孫購得。光緒十三年（1887年），兩廣總督張之洞在廣州創建廣雅書局，繆氏將稿本交書局，由屠寄負責整理，將職官、禮兩類及帝系、后妃的一部分錄成清稿。此後，張之洞改督兩湖，屠寄

離開書局，整理中斷。稿本被書局提調王秉恩占有，於 1915 年售給吳興劉承幹的嘉業堂。此時，廣雅清稿的禮類，已保存甚少了。

嘉業堂先後聘劉富曾、費有容，有十多年的時間，在廣雅書局整理的基礎上，修成清本，其職官一類，就是將廣雅稿本編入的。

1931 年，北平圖書館從嘉業堂購得徐輯原稿，并借去清本，由該館編纂葉渭清對照研究。發現原稿已被剪裁并有所丟失。清本“分類隸事，頗多失檢”，“雜引他書，不注所本”；得出的結論是：“如以劉氏新編之清本，與被剪裁之原稿較，吾人寧取原稿而舍清本<sup>⑨</sup>。”以陳垣為首的編印委員會，據以決定影印原稿，名之曰《宋會要稿》，以綫裝二百冊發行。1957 年，中華書局再度影印，以綫裝四頁合併為一頁，精裝八冊，這就是當前通行的《宋會要輯稿》。

從《宋會要輯稿》成書的過程中可以看出，它與原書已有很大不同。首先，《永樂大典》收錄《宋會要》，是按照各韵字中的事目分散節取的，原書次第已被打亂；而且徐松輯錄時，《永樂大典》已殘缺“幾二千冊”<sup>⑩</sup>。其次，《輯稿》在流傳過程中有所丟失，影印本較《永樂大典》所採篇幅，又殘缺不少。盡管如此，它仍然是八百萬言的巨著，保存了豐富的宋代史料，為研究宋史最基本的文獻之一。但此書畢竟還只是一部有待進一步整理的殘稿，存在問題是很多的。編寫本書的目的就是想為今後的整理做一點初步工作，同時也給使用《輯稿》者提供一些方便。

1960 年，中華書局從國內外搜集了現存《永樂大典》七百三十卷影印出版，雖然只占全書的百分之三強，却已是現存總

數(約八百卷)的百分之九十以上<sup>⑪</sup>。從而給《宋會要輯稿》的部分校補，提供了條件。本書中的《校補》從中華影印本《永樂大典》標明《宋會要》的一百零七篇中，補《輯稿》全篇或部分殘缺者四十四篇；校《大典》與《輯稿》并存者五十九篇。另有非宋代事《大典》誤標《宋會要》者四篇，僅附存篇目。實際校補一百零三篇。用殘本《永樂大典》能够校補的篇幅雖然不多，但却是整理工作的起步；同時，直接見到《宋會要》在《永樂大典》中的原始狀況後，也加深了對輯稿的了解。至於整理全書，尚是史學界的一個較為艱巨的任務。

《宋會要輯稿》中，有些正文和附注，出自南宋晚期、元朝或明初的著作。本書《增入書籍考》，對引用諸書作了考查，從中搞清了附入的書籍二十多種，并從現存《永樂大典》找到根據，證明是修《永樂大典》時附入的。

《宋會要輯稿》整門重出的篇幅甚多，有的如《免役》門，出現三次。《重出成因考》則考查了造成整門重出的原因，除《永樂大典》不同事目中本來重出的篇幅外，尚有羼入的廣雅清稿，從而了解到影印稿本，并非全是徐輯原稿。

《宋會要輯稿》各門的標題不全。有標題者，或夾在史文中間，難以辨識。後人補入的標題，或與《大典》原題不合，或與史文內容不合，問題甚多。影印本篇首目錄，僅列冊、類、頁碼，全無標題，檢閱十分不便。本書所附《篇目索引》，除補正各門標題外，并注明各門起迄時間、頁碼、《大典》卷數，及見於中華影印本《永樂大典》外。此外，還將已發現的有關重出及應銜接諸門和羼入的廣雅清稿等，分別注明。在起迄時間中，遇有《輯稿》缺年號或年號有錯誤處，則盡可能予以補、改。

《宋會要輯稿》內容豐富，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同時也存

在各種各樣的複雜問題。整理這部稿本，早為史學界所企盼。但限於本人的水平和條件，還有許多應該做而沒能做的工作，已做的這一點，也難免存在錯誤，誠懇地希望得到批評和指正。

本書稿本，曾請裴汝誠同志系統校訂，多有匡正，趁此機會，謹表謝忱。

注：

- ①② 王應麟：《玉海》卷五一。
- ③ 王珪《華陽集》卷八。
- ④ 《玉海》卷五一。
- ⑤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三五。
- ⑥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三五。
- ⑦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三八。
- ⑧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五。
- ⑨ 《影印宋會要輯稿緣起》。
- ⑩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鈔〈永樂大典〉記》。
- ⑪ 郭沫若：《影印〈永樂大典〉序》。

# 目 次

|          |        |
|----------|--------|
| 序言 ..... | 鄧廣銘(1) |
| 說明 ..... | (1)    |

## 上編 《宋會要輯稿》校補

|                         |     |
|-------------------------|-----|
| 凡例 .....                | (3) |
| 一、《輯稿》殘缺部分之補充 .....     | (5) |
| 1. 全篇殘缺,以《大典》全文補入 ..... | (5) |
| (一) 美人 .....            | (5) |
| (二) 牙門 .....            | (5) |
| (三) 馬黃弩椿 .....          | (5) |
| (四) 葬禮① .....           | (5) |
| (五) 葬禮② .....           | (6) |
| (六) 葬禮③ .....           | (6) |
| (七) 葬禮④ .....           | (7) |
| (八) 葬禮⑤ .....           | (7) |
| (九) 惠民倉 .....           | (7) |
| (十) 僧隸 .....            | (8) |

|                    |      |
|--------------------|------|
| (十一) 僧衣            | (8)  |
| (十二) 禁私度僧          | (9)  |
| (十三) 樞密院都副承旨①      | (9)  |
| (十四) 樞密院都副承旨②      | (9)  |
| (十五) 撫州府·建置沿革      | (10) |
| (十六) 燕享二           | (10) |
| (十七) 宋太祖九          | (17) |
| (十八) 宋太祖十一         | (17) |
| (十九) 太常寺主簿         | (17) |
| (二十) 大理寺主簿         | (17) |
| (二一) 司農寺主簿         | (17) |
| (二二) 國子監主簿         | (17) |
| (二三) 將作監主簿         | (18) |
| (二四) 軍器監主簿         | (18) |
| (二五) 縣主簿           | (18) |
| (二六) 令葺畫像          | (22) |
| (二七) 太乙像           | (22) |
| (二八) 問宗戚大臣疾        | (23) |
| (二九) 郡縣社稷①         | (29) |
| 2. 全篇殘缺,但別卷尚存復文之校勘 | (32) |
| (三十) 城池            | (32) |
| (三一) 月樞            | (33) |
| (三二) 常平倉           | (33) |
| (三三) 廣惠倉           | (46) |
| (三四) 度僧①           | (47) |
| (三五) 度僧②           | (49) |